

合肥高速·尚宸院项目幼儿园等装饰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2024AFFGZ01728)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安徽省高速滨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省安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4
第六章	图纸	13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高速·尚宸院项目幼儿园等装饰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合肥高速·尚宸院项目幼儿园等装饰工程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包河区发改委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包河区发改委项目备案表(2204-340111-04-01-299979)
- 1.4 招标人：安徽省高速滨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安徽省高速滨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高速·尚宸院项目幼儿园等装饰工程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AFFGZ01728
- 2.3 标段划分：1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AFFGZ01728
- 2.5 建设地点：高速·尚宸院项目位于扬子江路与上海路交口西南角，东至上海路、西至江西路、南至南京路、北至扬子江路。
- 2.6 建设规模：高速尚宸院项目建筑面积约 21 万 m²。
- 2.7 合同估算价：1100 万元
- 2.8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高速·尚宸院项目幼儿园装饰、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S1#软装、公厕内装饰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 2.11 质量标准：合格
- 2.12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要求：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其他要求：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完工）验收资料载明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1个单项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业绩。

3.1.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 。

3.1.5 财务要求： /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2家，均满足3.1.6款，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8月12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18297967987。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9月2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日10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5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省高速滨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高速中央广场 A 座 19 楼高速滨科公司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高工

电 话：1996515321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安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合肥金融港（徽州大道与扬子江路交口）A5 栋三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18297967987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

12.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2597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125146253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开工日期： <u>2024 年 9 月 10 日。</u></p> <p>计划竣工日期： <u>2024 年 11 月 9 日。</u></p> <p>工期总日历天数： <u>60 天。</u></p> <p>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p> <p>(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p> <p>(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p> <p>(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p> <p>(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p> <p>(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p> <p>(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u></p>
1.4.3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u>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u>1)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u></p> <p><u>(2) 查询要求：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_____ 对分包人的要求：_____
2.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补疑等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___2024___年___8___月___23___日___17___时___00___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拾万元整</u></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p> <p>（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有最新规定, 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 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 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 _____ 30 _____ 分钟 (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多标段开标顺序： <u> / </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1-3 </u>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 <u> 3 </u>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 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 定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 c. 定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金额的 2 %</u></p> <p>（2）履约保证金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 (5) 其他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的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p> <p>（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p> <p>（8）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9）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10）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11）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p> <p>注：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15</u>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如下： _____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费	标代理机构支付，按《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号）收费标准的50%计取，上限10万元，不足1.5万元按1.5万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和合价中，招标人不单独列项。
10.12	投标所需资料	<p>（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1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z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p> <p>(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p> <p>(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5)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p>(6) 若因投标人擅自修改报价清单结构、数量、名称等自身原因，导致软件版报价清单无法导入清标系统或清标系统显示对比错误，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与总包工程范围界定：详见合同附件 13《与总包工程施工范围界定》</p> <p>以上为总包单位施工范围，中标人施工过程中需做好与总包施工单位的交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p> <p>2、总包配合服务管理费：总包配合服务管理费含在报价中，费用按合同价款的 1%计取，并由投标人向总包单位缴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缴纳后,由总包单位出具费用结清证明(总包单位需盖章),作为竣工结算办理依据。</p> <p>3、水电费:投标报价中已经包含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费用,中标人需承担其每月用水用电产生的水费和电费以及分摊其用水和用电量所对应的损耗。可挂表按实计量,单价按自来水及供电部门价格执行,无法计量时按合同价款的0.7%计取,费用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各期总包单位,结算前各期总包单位分别向中标人出具水电费结清证明。</p> <p>4、中标人在中标后需向招标人另提供2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1份(与投标时的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p> <p>5、中标人进场前须向现场总包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2万元,总包单位将装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纳入总承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签订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总包单位根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向中标人退还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p> <p>6、请投标人重点关注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关内容。</p> <p>7、本项目因工期较紧,各投标人投标前应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充分了解施工环境及各种不利因素,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费用不予调整。中标后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工期、质量完成施工及验收,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p> <p>8、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中标人必须自行清理,按主管部门要求运出项目场外,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合同价中,如中标人未能按要求实施,招标人委托其他单位实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所发生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p> <p>9、施工过程中及施工完成后现场成品保护需达到招标人要求，临时保护及拆除相关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内。</p> <p>10、本项目要求获得“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必须满足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标准要求，相关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内。</p> <p>11、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达到三星级绿色建筑评分要求，满足合同附件《滨科城 202203 地块高品质住宅部分绿色建筑三星级各专业技术要求》对本工程的相应要求，争创绿色施工优良等级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认定。</p> <p>12、本项目为竞品质工程，需使用通过星级认证（评价）的绿色建材产品（包括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砌体材料、防水涂料 5 类）。承包人自行考察市场情况，选用的绿色建材需满足上述要求，并提供中国绿化建材产品认证证书。相关费用视为含在投标报价内。</p> <p>13、材料常规检测费用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外单独支付。</p> <p>14、投标人负责对本工程所有图纸所示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管理、协调和配合等工作。</p> <p>15、投标人负责通过本项目城管、教体局等主管部门的验收及移交，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若为总包单位的分包项目，应另附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4）其他材料： /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 日期、金额、内容等 ）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1 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p> <p>（1）法定情形；</p> <p>（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 <u>2023年12月</u>以来至少 <u>6个月</u> 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竣工（完工）验收证明文件（须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盖章），若为总包单位的外包项目，应另附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否

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备注：业绩证明资料及相关要求按招标文件执行。

(3) 其他材料： /

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验收合格资料上标注的时间为准，合同或验收合格资料中须体现项目经理信息，两者不一致时，以验收合格资料为准。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日期、金额、内容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4.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0 个。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p><input type="checkbox"/>具备____专业（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____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u>建筑工程相关</u>专业<u>工程师</u>及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以来至少 6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2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1	
		劳资专管员按《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配置。

注：1.本附表 2 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 2.其他要求：___/___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

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

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签号为1~A,A为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适用于动态合理价格法）
-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

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

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

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

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u>(1) 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u> <u>(2)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u> <u>(3)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u>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技术文件: 5分 商务文件: 10分 报价文件: 85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见附件2。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3。

3.7.4	异常低价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u>85%</u> ，具体见附件 4。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累计缺漏金额（多报金额不得抵销缺漏金额，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金额。</p> <p>(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照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p>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需评审材料	投标人需响应招标人《需评审材料表》的内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与招标人发放的《需评审材料表》中相对应的综合单价偏差不得大于±15%，否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其他情形	<p>（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p> <p>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③弄虚作假的情形；</p> <p>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p> <p>（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质性条件。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5 分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工程项目整体理解； 2. 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3.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如有）； 4. 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5. 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6. 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p>一般得 0 分<F≤3 分，良好得 3 分<F<4.5 分，优秀得 4.5 分≤F≤5 分。</p> <p>（1）本项评委打分为一般或优秀的，评委须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陈述。</p> <p>（2）本项满分 5 分，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酌情赋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项不得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编制要求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 （2）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3）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超过 50 页。 （4）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 2. 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可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
2.2.2 (2)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10 分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完工）验收资料载明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单项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2 个。 2. 投标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附录 3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2.2.2 (3)	报价文件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85 分	<p>a.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 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评标价; (b) M 值≤评标价降幅≤Y 值; [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M 值=13% Y 值=100%- 异常低价指标</p> <p>c.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通过上述“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 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 当 X≤5, n=0; (b) 当 5<X≤10, n=1; (c) 当 10<X≤20, n=2; (d) 当 20<X≤30, n=3; 以此类推。</p> <p>d.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e.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f. 评标价得分计算 (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0* E₁; (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0* E₂。 本招标项目 E₁=3; E₂= 1 。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₁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0.1%的扣分值, E₂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0.1%的扣分值。</p>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p>(1)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 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p>(2) 详细评审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可以重复。</p>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p>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p>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全部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以下的投标人不予增补；

符合上述原则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如出现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附件 3：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 4：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③人员闲置；
- ④亏本让利；
- 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⑦类似项目业绩；
- 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进入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选择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将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与第三阶段报价文件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评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

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

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含税）。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含清单、图纸及补充说明）；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出现本合同约定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与嵩山路交口高速中央广场办公楼A座19层高速滨科公司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51-62673181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上述标准并存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含清单、图纸及补充说明）；（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技术标准和要求；（6）通用合同条款；（7）投标函及其附录；（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2 套，不足的应由发包人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套图纸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以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以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为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及监理人于 7 天内审定或提出修改意见。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以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为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以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

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招标文件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子项清单工程量误差按实调整。调整原则：当核对后的工程量清单中任一子项的工程量与对应的单位工程中招标清单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且原投标清单子项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A 存在明显偏差时，超±15%以外的部分，其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须进行调整（简称“调整后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B”）。

① “调整后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B”=控制价水平重新组价*（1-投标优惠率）。

② “明显偏差”指原投标清单子项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A 与调整后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B 相比偏差超过±15%【公式为 $(A-B)/B > 15\%$ 或 $(A-B)/B < -15\%$ 】。

③ “控制价水平重新组价”指按控制价编制原则进行重新组价。

投标优惠率=1-{(中标总价-预留金-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总价-预留金-暂估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职务：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接、协调、审批本合同范围内事项。需盖章的文件最终确定以发包人加盖公章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临时用电：发包人提供一路临时用电接驳点，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费接驳；承包人现场使用的三级配电箱必须为防爆配电箱，且必须符合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临时给水：发包人提供一个供水接驳点，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费接驳。

(3) 施工临时排水：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排水处自费安装排水管线接驳，如排水容量不能满足，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当地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当地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

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城建档案馆提供的电子档案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当地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工程验收合格后 56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当地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工程量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②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本工程现场无临时设施场地，临时设施（生活及办公区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全部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承担该费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负责一切临时工程及构筑物拆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积极配合建筑业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的卫生防疫、办理暂住证等，费用自理。

④承包人应独立做好上述以外的其他外部环境协调工作，发生的费用自理。

⑤承包人应遵守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并制订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

⑥承包人负责办理政府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排污、施工噪音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⑦承包人施工前必须对装饰工作面（包括地面、墙面平整度）进行校验，并与土建单位进行交接。

⑧本项目因工期较紧，各承包人投标前应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充分了解施工环境及各种不利因素，综合考虑报价，合同签订后费用不予调整。合同签订后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工期、质量完成施工及验收，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必须配合总包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增项相关事宜，发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农民工工伤保险、印花税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⑩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详见合同附件 10《精装修项目施工现场成品保护办法》。

⑪施工过程中及施工完成后现场成品保护需达到发包人要求，临时保护及拆除相关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内。

⑫承包人应做好保洁工作，满足发包人交付要求，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⑬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系统性检查管理工作，相关要求见合同附件 11《安全质量第三方检查办法》。

⑭本项目要求获得“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必须满足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标准要求，相关费用视为已含在合同价内。

⑮材料常规检测费用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外单独支付。

⑯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承包人必须自行清理，按主管部门要求运出项目场外，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合同价中，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实施，发包人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所发生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⑰本项目为竞品质工程，需使用通过星级认证（评价）的绿色建材产品（包括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砌体材料、防水涂料、粉刷石膏 5 类）。承包人自行考察市场情况，选用的绿色建材需满足上述要求，并提供中国绿化建材产品认证证书。相关费用视为含在合同价内。

⑱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达到三星级绿色建筑评分要求，满足合同附件 12《滨科城 202203 地块高品质住宅部分绿色建筑三星级各专业技术要求》对本工程的相应要求，争创绿色施工优良等级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认定，相关费用视为含在合同价内。

⑲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保持工作面的整洁、美观，每道工序完成后要做到“工完场清”，若因材料堆放、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等原因影响验收、各类检查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⑲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所有图纸所示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管理、协调和配合等工作。

⑳承包人负责通过本项目城管、教体局等主管部门的验收及移交，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本项目管理职责，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项目经理如有请假需求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 1000 元/日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项目经理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如果未能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重返工作岗位，承包人应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次应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次应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且符合发包人的《精装修项目施工现场成品保护办法》。对成品保护不到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500 元/处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数额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形在此范围内确定），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形式为见索即付履约保函（附件 8）或现金。如遇工程延期，履约保函失效，分包人须重新提交延期保函或支付现金或从已到支付节点应付分包人任一期工程款中扣除。履约担保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 60 日内结算。

4. 监理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收到承包人书面申请后 7 日内提出意见的，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不采用 _____；
- (2) _____ 不采用 _____；
- (3) _____ 不采用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工程图纸设计要求，且应符合发包人的《工程建设管理规定》（附件1）。

因工程质量未达标需要返工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造成的损失。如出现不符合质量管理要求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符合标准后方可继续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经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从承包人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30 万元/次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数额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形在此范围内确定）。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承包人整改后的质量仍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建筑物使用功能及安全的，发包人按其相应质量水平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30 万元/次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数额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形在此范围内确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且符合发包人的《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详见附件1）。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确定，工期顺延，由此增加的主要材料差价及政策性调整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 90 天之内，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予增加；工期延误超过 90 天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予以顺延，由此增加的主要材料差价及政策性调整费用可由发包人承担。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5)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6)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计取，逾期竣工达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解除通知后七日内撤场（因承包人未按要求撤场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施工现场，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保函不予退还，如履约保证金/保函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房等损失)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现场踏勘时无法预见、在施工现场也不可预见的地下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承包人拟进行的合理措施及产生的费用。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采取的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发包人承担。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在当地气象部门记载的三十年不遇的且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异常恶劣的气候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通知应载明异常恶劣的气候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承包人拟进行的合理措施及产生的费用。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当地气象部门记载的三十年不遇的暴雨；
- （2）当地气象部门记载的三十年不遇的暴雪。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

暂停施工 30 天之内，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予增加；暂停施工超过 30 天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本合同不适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本工程甲供材料设备详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合同附件 2），甲供材料设备由发包人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承包人负责保管及施工。

8.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其他约定：

（1）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前 30 天上报甲供材料设备需求计划表，如因承包人上报甲供材料设备需求计划表不及时或计划不周造成费用增加、工期延误，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因承包人填报的甲供材料设备需求数量错误造成甲供材料设备超领，发包人不予退货，且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按发包人实际采购价在竣工结算时予以扣除。

（3）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接收点后，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需共同验收并形成验收记录。承包人须做好材料设备保管工作，且需自行将材料设备运输至施工作业面。

（4）发包人保留对甲供材料设备作出重新调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的调整。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为甲控品牌表（合同附件 3）中涉及到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报验时须为相应的品牌之一，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直至承包人更换为上表品牌。

8.2.2 本工程墙地砖为甲供材料，墙砖排版损耗率为【 】、地砖排版损耗率为【 】，此部分损耗仅计材料费，不计施工费用。施工过程中实际墙地砖排版损耗率超出上述损耗率的，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3 承包人在施工中存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或者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与合同约定品牌不符，每发现一次或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30 万元/次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数额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形在此范围内确定），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负责返工、维修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经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从承包人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30 万元/次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数额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形在此范围内确定），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于无法整改的，发包人按其已完合格材料设备相应质量水平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30 万元/次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数额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形在此范围内确定）。

8.2.4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采购到甲控品牌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更改，并调整相应材料设备价格。承包人在申请更换时必须提交必要的样品、试验报告、费用等资料供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核。

8.2.5 承包人供应材料的品牌及型号规格参数等进场前，须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

方可进场施工，如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需无条件更换。

8.2.6 如因承包人供应材料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在双方协商不通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采购，所发生采购费加 20%管理费后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及配合费

甲供材料设备保管及配合费：按照材料设备总价款的 2% 计入合同价中，单独列项。竣工结算时按发包人采购合同材料设备结算总价款的 2% 按实结算。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1)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甲控材料及设备。

(2) 材料设备样品报送及封存过程管理详见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附件1）。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临时占地、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10.2 变更权

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应执行 10.4.1 条款中第（4）条；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应执行 10.4.1 条款中第（4）条；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分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如信息价格缺价的，可依据合理的市场价格水平计入）和分包人投标优惠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由总承包人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子项的变更工程量与对应的单位工程中招标清单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且原投标清单子项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A 存在明显偏差时, 超±15%以外的部分, 其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须进行调整(简称“调整后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B”)。

① “调整后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B”=控制价水平重新组价*(1-投标优惠率)。

② “明显偏差”指原投标清单子项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A 与调整后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B 相比偏差超过±15%【公式为 $(A-B)/B > 15\%$ 或 $(A-B)/B < -15\%$ 】。

③ “控制价水平重新组价”指按控制价编制原则进行重新组价。

如投标优惠率异常($P < 5\%$ 或 $P > 15\%$), 计价时投标优惠率取如下数值: $P < 5\%$ 时取 5%; $5\% \leq P \leq 15\%$ 时按原投标优惠率; $P > 15\%$ 时取 15%。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 设计变更

1) 《设计变更单》需加盖发包人章方为有效, 没有盖章的单据不予结算。

2) 设计变更实施后, 需各方代表确认完成情况。

(2) 现场签证

《现场签证单》需施工方、监理方、审计单位(如有)、建设方(工程人员和造价人员)进行会签, 明确签证的详细内容, 若涉及隐蔽工程及其它事后不可复核的内容, 必须附图片等资料证实。

(3) 范围变更

1) 《范围变更单》需加盖发包人章方为有效, 没有盖章的单据不予结算。

2) 范围变更实施后, 需各方代表确认完成情况。

(4)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变更指令, 或不按照发包人要求实施变更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将直接从承包人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各类变更实施完成后, 承包人需在两个月内报送各类变更变更费用核对单。如不报送, 发包人将委托审计单位依据现有资料进行核价。同时发包人视情况暂缓当期进度款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仅对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进行价格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详见《可调整价差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2)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

(3)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10%、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批准的各批次楼栋的实际施工工期；

(5) 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第(4)条约定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值，设为A；《可调整价差人工

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基准单价为 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 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 D。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text{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 A - \text{Max}(B, C) \times (1+D) + C$ ；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text{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 A - \text{Min}(B, C) \times (1-D) + C$ ；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 调差中的人工及材料的消耗量均按安徽省 2018 年计价依据中的消耗量为准。

(8)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

(9) 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 (%)	基准单价 (元)	中标单价 (元)	备注
1	综合工日	工日	10			含税价格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时，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因报价时对各类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的费用；
- (2) 红线范围内可预见的障碍物（如孤石、条石、旧基础、旧管线、旧管井、绿植等）的破除清运、迁移改建费用；
- (3) 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

(4) 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排水容量不能满足等防备处理措施；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参选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10.4 和 11.1。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每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
- (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款至已完工程量的 85%；
- (3) 本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单位审核定案后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余下 3%作为工程质保金；
- (4) 质保金：质保期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且无违约情形后结算。

如质保金使用见索即付工程质量保函（附件 9），相应质保金待见索即付工程质量保函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后支付，工程质量保函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且无违约情形后退还。如质保金为现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且无违约情形后结算。如质保金为政府部门托管，则从其规定。（上述质保金若有扣除，以扣除之后的金额为基数退还）。

(5) 承包人收到每期工程进度款后，须及时足额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如未及时足额支付，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情况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上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

(6) 发包人采用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保理、供应链 ABS/ABN、委托支付等，或组合使用以上任意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出具相关文件，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无论上述何种付款方式，承包人均不承担贴息。如发包人采用供应链 ABS/ABN 方式，发包人选定的保理公司可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进行付款，由承包人与保理公司/金融

机构单独签订相关保理协议，发包人不作为相关保理协议的主体，承包人签订的保理相关协议不影响本合同履行，除付款外如有不一致的情形，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

(7) 承包人（合作单位）违约责任：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选择的付款方式及其相关配合义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任意一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累计或连续达 3 次（以发包人通知办理时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节点未配合为一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为当期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100%，发票金额不作为最终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定案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格式及相关规定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时间节点执行 12.4.1 条款及 12.4.4 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承包人在达到支付节点当月的15日前报送进度款申请，监理人及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0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并在次月的 15 日前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含修正后的）后次月 15 日前完成支付，承包人应在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的发票。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或使工程质量受影响。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61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经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从承包人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5-30 万元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数额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形在此范围内确定）。

竣工验收阶段如发现已施工的工作内容存在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但不影响建筑物使用功能及安全，发包人予以接受并验收的，竣工结算时按其相应质量水平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5-30 万元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数额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形在此范围内确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期满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每日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计取，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延期交房所支付给购房者的违约金等。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之日。

13.7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

(1) 室内装饰施工单位所施工的区域必须通过有资质的环保检测单位的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有任何一项达不到国家现行室内环境标准的规定要求，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给予验收及结算；

(2) 室内装饰工程竣工 7 天后，由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的全部检测结果符合现行规范的规定为室内环境质量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若检测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由承包人须立即采取工程修改和补救措施甚至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若多次检测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最近一次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且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详见 14.2.2 条。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详见 14.2.2 条。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的审核，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审计单位进行审核。

14.2.2 竣工结算办理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承包人在报送结算资料时应一次性报送齐全，逾期未报送或报送不齐全的，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核对完成的，均视为承包人放弃未报送部分的权利主张，发包人有权按自有资料办理结算，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14.2.3 水电费结算方式：

合同价中已经包含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费用，承包人需承担其每月用水用电产生的水费和电费以及分摊其用水和用电量所对应的损耗。本工程水电费可挂表按实计量，单价按自来水及供电部门价格执行，无法计量时按合同价款的 0.7% 计取，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结算前总包单位向承包人出具水电费结清证明。

14.2.4 竣工结算时，材料设备须附验收清单明细表作为结算依据。验收清单明细表需甲方（项目工程部及成本部人员）、乙方、监理、审计单位、使用方或接收方（授权代表）“五方”签字确认。

14.2.5 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造价与审核后的结算造价偏差不能超过审定价的 3%，超过审定价 3% 的，超过部分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超额审计费计算式为 {报送价-最终结算审定价 × (1+3%)} × 5%。超额审计费由发包人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单位，发票由审计单位开具给承包人。

14.2.6 总包配合服务管理费按合同价款的 1 % 计取，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并由承包人向总包单

15.4.1 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期(含分部分项工程)从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算,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2)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3 修复通知

执行《三方维保协议》。

15.4.4 未能修复

执行《三方维保协议》。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执行《三方维保协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合同不适用。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合同不适用。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及时足额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若承包人的工人、材料供应商出现罢工、干扰施工、扣押、围攻、殴打发包人人员、滞留发包人办公场所或销售现场、到行业主管部门维权投诉、上访、诉讼、仲裁等对发包人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3) 若政府相关部门或法院要求发包人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工人、材料供应商垫付工资或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相当于代垫金额 20%的管理费。

(4)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本合同条款中涉及到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或由承包人

承担的损失、赔偿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解除通知后七日内撤场（因承包人未按要求撤场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施工现场，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保函不予退还，如履约保证金/保函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房等损失）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6 承包人自愿接受并遵守本合同所有附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如出现违约情形时，承包人按合同附件中的违约条款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16.2.7 如发生本合同中承包人各类违约事项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各类违约金，承包人均予以认可。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

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19. 索赔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发包人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或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最迟应在本项目工程结算完成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在本项目工程结算完成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本项目工程结算完成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工程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调解，也可直接按照 20.4 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它

21.1 本合同中双方承诺提供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统称联系方式）均真实有效。

双方往来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条件下送达：

以快递递送的，为受送达人签收当日；受送达人拒签的为拒签当日。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未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而导致无法送达的，另一方按本合同预留联系方式自投寄日后第 5 日视为已经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双方同意，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适用于后续诉讼。

21.2 如有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拖欠工程款，或其它投诉及建议事项，承包人均可向发包人的控股股东运营管理部进行投诉及建议【电话：0551-65189052；电子邮箱：gsdc8052@163.com；邮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6669 号滨湖时代广场 C2 楼 42 层运营管理部（收）】。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甲控品牌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三方维保协议

附件 6：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7：廉政合同

附件 8：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附件 9：见索即付工程质量保函

附件 10：精装修项目施工现场成品保护办法

附件 11：安全质量第三方检查办法

附件 12：滨科城 202203 地块高品质住宅部分绿色建筑三星各专业技术要求

附件 13：与总包工程施工范围界定

附件 1:

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为规范和强化工程建设现场管理，促进各参建单位有关工程进度、质量、内业资料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各方面管理工作水平的提高，确保项目投资、进度、质量等各项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不断提升高速地产的品牌形象，结合高速地产集团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规章制度，制定本工程管理规定。

1、工程例会制度

- 1.1 开会时间：每周定期召开，以总监理工程师通知为准。
- 1.2 参加人员：发包人代表、监理单位、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
- 1.3 主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会议纪要由项目监理部整理并经与会代表会签同时报送发包人。
- 1.4 会议内容：汇报本周工作完成情况，安排下周工作计划及有关工程现场事宜。
- 1.5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到会并不得迟到，迟到者扣违约金 500 元/人·次，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要提前向总监和发包人代表请假获准并委派其它人参加，否则扣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 1.6 周例会承包人需提前一天，上午 10:00 前向监理呈交本周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及下周工作计划。

2、工程进度管理

- 2.1 严格执行已经上报且经过监理、发包人代表审核同意的进度计划
- 2.2 按总进度计划各单位制定周计划，连续两周未完成周计划，影响到总工期时，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2.3 因劳动人员组织不力，工程材料以及施工机具设备、周转材料等组织不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或对其它承包人的进度造成影响，扣违约金 1000 元/次。
- 2.4 必须按建设单位统一部署，确保外协单位及时进场，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对故意不执行发包人要求的，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2000 元/次；
- 2.5 必须按照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按时上报周/月度进度计划报表等有关资料，违者扣违约金 500 元/次。

3、安全文明管理

- 3.1 承包人需严格执行发包人的《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附件 4-1）。对于违反规定，未

及时整改的扣违约金 200 元/处·次。

3.2 承包人须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安全操作规章制度组织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和各项安全操作制度，制定并执行相关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对各类职工认真作好各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违反上述规定扣违约金 500 元/处·次。

3.3 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整改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责成其限期整改。并对责任单位每次扣违约金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扣违约金 1 万~5 万元不等。

3.4 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经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从承包人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5 工程交付前承包人应清运建筑垃圾，场地清洁、平整、卫生达到发包人要求，该项费用已含在合同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不及时清运垃圾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处理，发生费用可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材料设备封样及过程管理

4.1 承包人须在材料计划进场 15 日前将样品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以给予其足够的审批时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样品，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或类别、厂家名称、型号、品名、供应商的名称和原产地等的标签。承包人呈报的所有样品，包括其包装、运输等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审核通过的样品由发包人妥善保存。进场材料（未投入使用）必须与“封样”产品一致，否则不得使用；

4.2 如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呈报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按重新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有关样品。如承包人再次提交的样品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采购，所发生采购费加上 20%违约金后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4.3 合同中未约定品牌的，承包人需提供准备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验收、确认同意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现场。

4.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或者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与合同约定品牌不符或与报验品牌参数不符，每发现一次或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高于 30 万元/次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数额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形确定，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负责返工、修理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如承包人拒不整

改，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经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从承包人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高于 30 万元/次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数额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形确定。对于无法整改的，发包人按其已完合格材料设备相应质量水平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高于 30 万元/次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数额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形确定。

4.5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采购到甲控品牌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更改，并调整相应材料设备价格。同时承包人在申请更换时必须提交必要的样品、试验报告、费用等资料供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核。

4.6 如因承包人供应材料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在双方协商不通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采购，所发生采购费加 20%管理费后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工程样板管理

5.1 承包人进场后一个月内，应编制项目样板引路专项方案其内容包括编制依据、工程概况、应做样板清单、样板制作时间、验收标准等，其中包括结构阶段（标准层钢筋、模板、砼成型、水电管预埋等）、二次结构阶段（墙体砌筑、塞缝、墙面开槽、修补、墙梁墙柱交接处补强、开关盒安装位置等）、装饰装修阶段（粉刷、地坪、保温、涂料油漆、精装修、门窗等），样板引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部分。

5.2 样板验收不合格，需重新制作样板，直至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样板未经验收合格即组织大范围施工的，每发现一次扣违约金5000元次；

5.3 在各专业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其编制的《项目样板引路专项方案》中的内容进行样板施工并进行验收。其中一级样板需发包人集团验收，由承包人在样板施工前，提前二周与发包人进行报备，确定检查时间《一、二级样板内容》（附件4-4），二级样板，发包人自行验收。项目《样板验收记录表》（附件4-5）需向发包人进行原件存档。

6、实测实量及考核管理

6.1 承包人需严格执行发包人的《实测实量操作指引》（附件 4-3）相关规定。

7、施工人员专项管理

7.1 施工现场严格划分生产区与生活区，生产区内不允许施工人员住宿，严禁在楼内开火做饭，违者扣承包人违约金 500 元/次。

7.2 施工人员在现场不许赤身、穿拖鞋等，违者扣违约金 50 元/人·次。

- 7.3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安全帽及挂牌上岗，管理人员佩戴统一颜色安全帽，施工人员按工种佩戴其它颜色安全帽，违者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50 元/人·次。
- 7.4 严禁酒后上岗，违者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 元/人·次。
- 7.5 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在开工前将上岗证交监理审核并提供复印件备查，无上岗证者不准上岗，违者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 元/人·次。
- 7.6 禁止在施工现场内随意便溺，必须到指定的楼内和楼外厕所，违者扣承包人违约金 200 元/人·次，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责任区域内的承包人分别承担。
- 7.7 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违者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 元/人·次。
- 7.8 工地现场不许随处乱扔烟头，作业区内禁止吸烟，违者扣承包人违约金 50 元/人·次。
- 7.9 严禁在工地现场内进行打麻将等一系列游戏赌博活动，违者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 元/人·次。
- 7.10 严禁打架斗殴，违者扣违约金 1000 元/次，所在单位应将当事人调离本项目，情节严重者应交公安机关处理。
- 7.11 承包人需教育好职工不得偷盗，发现一次，所丢失物品均由该职工所在单位赔偿，并扣违约金 1000 元/次。
- 7.1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各级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各工种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否则不准上岗，违者扣承包人违约金 500 元/工种。
- 7.13 承包人由发包人和监理全面协调。承包人以下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7.13.1 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或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 7.13.2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
- 7.13.3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7.13.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7.13.5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且未经发包人监理认可者；
- 7.13.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7.14 未经发包人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非承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发包人授权人员除外）以任何名义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如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否则视为

承包人违约，并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次违约金。

8、土建工程专项管理

8.1 各专业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及验收技术规范施工。未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的认可，私自改变图纸进行盲目施工，发现后除令其整改外，并扣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8.2 砼浇筑前须将砼配合比通知单、砼试配情况交监理审核，并且须经监理公司和发包人签发砼浇筑令，若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公司签字而浇筑砼，每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8.3 因模板表面破旧、平整度较差而影响砼成型的，要求整改但承包人未整改到位的，需向发包人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继续彻底整改到位；

8.4 钢筋绑扎、焊接，经检查不符合要求而拒绝整改的，每个焊点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 元，每个绑扎点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50 元。

8.6 模板经检查发现接缝不严或固定不牢靠且不积极整改的，每处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200 元。

8.8 砼浇筑漏振和振捣不实而引起蜂窝麻面、孔洞、漏筋等现象，每处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 元。

8.11 不需设置施工缝的，砼必须连续浇筑，杜绝冷缝现象。违者每处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500 元。

8.12 砼浇筑前应将柱根、墙根的砼表面浮浆及松动石子等杂物清理干净，若报验后发现未清除干净的，每处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 元。

8.13 在砌筑过程中，若砖、加气块未提前润水而上墙或砌筑砂浆强度不够，该部分墙需全部拆除，并扣承包人违约金 100 元/处。

8.14 砖、加气块墙砌筑时，若检查发现漏放或少放拉结筋，及存在其它质量通病而不积极修改的，每处扣承包人违约金 200 元。

8.15 防水施工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施工队伍须是专业防水队伍，施工中对其基层处理、搭接、边角处理、管根和泛水等细部处理、防水厚度等要认真细致，防水完成后要按照要求进行蓄水试验，每道工序完成并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公司核查，若经监理公司检查发现渗漏，要求整改到位，并扣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处。

8.16 保温隔热施工必须按照施工规范（或行业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中对基层交验、拼接、粘贴、锚固、加强网布设置、聚合物砂浆施工，每道工序完成并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公司核查，若经监理公司检查发现不符合质量标准，求返工整改到位，并扣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处。

9、安装工程专项管理

9.1 给水、热水、消防、等供水系统均按试压要求，严格作水压试验，违者扣承包人违约金 500 元/

次。

9.2 管道、桥架安装时标高和路径与其它专业有冲突时，需及时通知发包人专业负责人，经过确定方案后，方可施工。如发现承包人擅自施工，扣承包人违约金 500 元/处，并令其调整。

10、成品保护管理

10.1 杜绝野蛮操作，做好对本单位和分包单位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对成品保护不到位（被破坏的成品、半成品除外）的，视情节轻重扣责任单位违约金 100~500 元/处及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1、检查方式及年终考核：

11.1 监理公司作为本工程管理规定的监督执行人，负责每日做好巡视检查及记录工作，发现有违反本管理规定的行为即可以按章处理，每周工程例会召开前进行总结汇总并将处理单证上报发包人代表；

11.2 承包人需严格执行发包人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年度考核办法》（附件 4-2），发包人每年度 12 月 30 日前完成对承包人的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50000 元。

11.3 以上规定未尽之处，随工程推进由发包人组织进行修改和完善。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瓷砖	蒙娜丽莎	发包人供货，分包人安装
开关插座	西蒙	发包人供货，分包人安装

附件 3:

甲控品牌表

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水泥	海螺、巢湖、铸牌	
防水	东方雨虹、科顺、卓宝、宏源	
瓷砖	蒙娜丽莎、东鹏、亚细亚、鹰牌	非发包人供应材料
瓷砖专用粘合剂	德高、雷帝、圣戈班、立邦	
塑胶地板	盟多、阿姆斯壮、洁福	
地板	圣象、大自然、生活家	
涂料	多乐士、立邦、华润	
户内门	江山欧派、群升、千川	
	五金：坚朗、名门、顶固、汇泰龙	
灯具	雷士、TCL、欧普、三雄极光、佛山照明	
角阀地漏	潜水艇、九牧、箭牌	也可与卫浴五金同品牌
石膏板	龙牌、可耐福、优时吉博罗	
粉刷石膏	圣戈班、可耐福、吉邦、龙牌	
木工板	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	
UPVC 阻燃电线管（含管件）	金德、伟星、联塑、中财、顾地	配件与主材品牌一致
塑料给排水管	金德、伟星、联塑、中财、顾地	含预埋件

开关插座预埋底盒	金德、伟星、联塑、中财、顾地	
阀门	安徽白湖、天津塘沽沃特斯、安徽铜都、上海沪工、上海精嘉	
卡箍连接件	潍坊 WPT、山东亿佰通、山西卡耐夫	
高低压线缆	安徽太平洋、安徽华菱、安徽绿宝、合肥环宇	需供电部门验收的以供电部门要求为准
水槽龙头	摩恩、科勒、弗兰卡	
洁具五金	箭牌、安华、九牧、恒洁	
可视对讲系统	安居宝、立林、冠林	
视频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科达、大华、宇视	
液晶拼接屏	海康威视、大华、三星、王牌	
液晶显示器	创维、长虹、熊猫、海信	
一卡通管理系统	达实、立方、披克、捷顺、富士	
停车场管理系统	达实、立方、披克、捷顺、富士	
车位引导系统	厦门科拓、艾科、立方、海康威视、大华	
电子巡更系统	蓝卡、兰德华、VIDEX	
入侵报警系统	博世、艾礼安、慑力、豪恩	
LED 信息发布系统	三思、利亚德、洲明	
综合布线系统	德特威勒、百盛、欧普兰、普天天纪、上海天诚	网络模块、配线架、弱电线缆等
计算机网络系统	华为、H3C、中兴	网络交换设备、无线网络设备、防火墙等
楼宇自控系统	西门子、江森、Delta	

背景音乐系统	DSPPA、BGM、ITC	
UPS、蓄电池	爱克赛、山特、艾特网能、百纳德	
防雷器	地凯、盾、OBO	
静电地板	沈飞、汇丽、远川	
有线电视放大器、分支器、分配器	西贝、迈威、杰和兴	
电脑及服务器	HP、戴尔、联想	

备注：以上甲控品牌表中涉及到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报验时须为相应的品牌之一，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直至承包人更换为上表品牌。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不按以上品牌进场施工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予验收，承包人自行拆除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0551-62912219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三方维保协议

开发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安徽省高速滨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企业：（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工程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丙方）_____

由甲方投资建设，丙方承建的_____工程项目，三方现就该工程在保修期内的保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该工程的保修范围、内容及保修期限按照甲丙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内容。

二、丙方承建的上述工程，自甲方、丙方交付给乙方之日起，由乙方接管。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工程质量技术方面相关文件。

四、丙方派驻的维修人员在维修时，需到乙方填写维修记录并存档。

五、丙方派驻的维修人员进行施工或维修时，应服从乙方的管理，并按规定进行人员登记，领取临时出入证或工作单（与对口工程部人员联系），若遇敏感地区或住户私人领域，需由乙方事先征得住户同意后方可施工。每次维修后，维修人员要完成对维修引起的场地或设备的清洁工作，并有责任在施工中降低对住户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不得与住户/业主发生矛盾冲突，尽可能使业主/住户满意，具体参照乙方入户维修相关作业规范操作。

六、甲方或乙方在保修期内通知丙方维修时以电话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丙方，丙方指定的保修负责人联系电话应随时保持通畅，如保修负责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动，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当发生质量投诉时，乙方可按丙方提供的联系电话通知丙方指定的保修负责人，该保修负责人应于接到电话通知时起，急修 1 小时内，一般性维修 12 小时内到乙方处领取《维修单》，电话通知以乙方处留存的电话通知记录为准。逾期未来领取，或电话通知时该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无法接通或二次维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的，丙方同意由甲方或乙方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维修。乙方应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会同甲方、监理单位共同书面见证后直接安排其他专业维修单位进行维修（以乙方物业服务处《维修单》、现场照片及书面证明材料为依据），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程维修费用、赔偿费用及 20%的管理费用），将从丙方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凭维修施工签证单（甲方、乙方共同确认）。丙方承诺对此无其它争议，并具有法律效力。

七、丙方需承担因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引起的赔偿责任，包括对用户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以及对乙方造成的损害赔偿（如业主因质量问题拒交物管费等）。费用扣除依据《维修单》或与业主签订的书面协议；丙方承诺对此无其它争议，并具有法律效力。

丙方应承担保修期间其施工、维修工程的安全文明责任，做好安全防范和文明施工工作，如因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相关费用：甲方在接到乙方费用核报后，须在七个工作日内核定完毕。维修（赔偿）金额

超过 5000 元由甲方先行垫付。按月或以费用金额达到 5 万元结算一次（满足其中任何一个条件即可结算）。

九、丙方须在工程质保期期满前三个月，主动与甲方、乙方联系对承建的该工程进行全面检修，以便在质保期满后完好地交付，并经甲方、乙方签字确认无遗留问题，否则顺延保修期。

十、丙方承建的工程保修期满后，须经乙方的签字认可，甲方才能支付该工程的质保金。如涉及用户私用物业，还须经用户签字认可后，乙方再行签字，甲方方能支付质保金。

十一、如丙方在保修期到期时仍有遗留问题没有处理，质保期自动顺延直至问题处理完毕。

如丙方在工程维修期和保修范围内未积极的履行保修义务的，地产集团则将其列入工程招投标黑名单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因丙方同一部位连续两次维修不合格，丙方向甲方或乙方支付 1000 元/次/项的违约金。

2、对丙方处理售后维修问题有推诿、敷衍等行为，丙方向甲方或乙方支付 1000 元/次/项的违约金。

3、因丙方所留电话号码错误、关机，导致处理信息延误，给甲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向甲方或乙方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给业主带来损失的，丙方向甲方或乙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业主的相应损失。

4、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返修问题，丙方向甲方或乙方支付 1000 元/次/项的违约金。导致业主投诉的，丙方向甲方或乙方支付 2000 元/次/项的违约金，给业主带来损失的，丙方向甲方或乙方支付 3000 元/次/项的违约金，并赔偿业主的相关损失。

5、丙方在处理问题过程中，与业主发生争执，对地产集团品牌形象造成影响的，丙方向甲方或乙方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向业主赔礼道歉。性质恶劣的，物业公司有权要求暂停支付工程款。

6、维修工作完成后，应做到工完、场清、地净，否则丙方向甲方或乙方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

十二、丙方指定本工程维修的负责人/联络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如因联络人变更应在变更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乙双方，以便沟通。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附件 6: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安徽省高速滨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结合工作实际，按规定搞好安全防护措施，把安全生产落到实处，

甲、乙双方特签订合肥高速·尚宸院项目幼儿园等装饰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1、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依法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

4、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向乙方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资料。

5、不得向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6、甲方的上述所有责任的任何缺失，并不免除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安全责任。

二、乙方责任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

2、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和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组织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培训和宣传工作；班组人员应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招用社会闲散人员或不明身份者充入班组，无“三证”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认真开展“三上岗、一讲评”安全活动，对职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工作；特殊工作必须由持有本专业有效证件人员操作，禁止擅自操作其它工种的一切设备、支架

(如接电、开机、拆架等等)。

3、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根据工程危险源分析和重大危险性工程施工方案论证情况，切实做好相应安全预警预防工作。

5、对关键工程、要害部位、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查各种违章、违规现象。

6、应按照国家消防法规定，在现场内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规范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7、必须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行专款专用。

8、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定管理协议。

9、如乙方未能按监理或甲方的要求和指示做好文明施工、清运垃圾、成品保护、现场保安等工作，监理或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补足。

10、接受地方安监部门监督检查。

11、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治安、防火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补足。

12、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三、责任目标

杜绝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完成年度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安全生产各项考核指标满足规范要求。

四、其它

(一) 安全工作将作为考核项目办工作的主要指标之一，取得优秀成绩的，将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可给予一定的奖励，并通报表扬。

(二) 安全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安全工作出现问题的，将按照有关合同及本协议，相关单位及人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相应机关追究其他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六、本协议与本工程施工合同同时签订，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7:

廉政合同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抓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保证参与建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廉洁从业，合肥高速·尚宸院项目幼儿园等装饰工程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安徽省高速滨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合肥高速·尚宸院项目幼儿园等装饰工程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除集团公司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个人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自己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产品、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8)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9)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3. 乙方义务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约定，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乙方在其离职后给予财物。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除工程项目建设使用外，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本项目的监理单位、验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评定、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效益，不得骗取、套取国家资金。

(7) 乙方应在项目地的显著位置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项目的名称、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监理单位、项目开竣工时间，以及项目管理单位和督查单位及廉政建设举报电话。

(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合肥高速·尚宸院项目幼儿园等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8: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致: _____

鉴于_____ [承包人的名称], 地址: _____ (以下称“承包人”) 已保证签署 (具体中标项目的位置和名称) 合同 (以下称“合同”), 并按签署的合同履行, 且贵司在上述拟签署的合同中, 要求承包人通过经认可的银行向贵司提交合同规定金额的保证金, 作为履行合同义务、责任的担保。

现本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本行作为担保人, 在此代表承包人向贵司确认: 本行在履约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承包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在贵司书面提出要求本行承担担保责任时, 本行即无条件支付, 也不要求贵司出具证明、说明背景或理由等材料。

本行放弃贵司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 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行同意, 对贵司和承包人之间签定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动、补充及其他修改, 都不免除本行按本保函应负的责任, 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从保函开具且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最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填写说明: 本有效期估算不早于计划竣工日期后的第 365 个日历日), 在有效期内, 本保函不可撤销。若因本保函发生纠纷,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提交贵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签字并盖章: 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见索即付工程质量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致: _____

鉴于_____ [承包人的名称], 地址: _____ (以下称“承包人”) 已与贵司签署_____ (具体中标项目的名称) 合同 (以下称“合同”), 并按签署的合同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等附件协议履行, 且贵司在上述已签署的合同中, 要求承包人通过经认可的银行向贵司提交合同规定金额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作为履行合同及附件协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义务、责任的担保。

现本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见索即付工程质量保函,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本行作为担保人, 在此代表承包人向贵司确认: 本行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承包人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全部责任, 在贵司书面提出要求本行承担担保责任时, 本行即无条件支付, 也不要求贵司出具证明、说明背景或理由等材料。

本行放弃贵司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 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行同意, 对贵司和承包人之间签定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动、补充及其他修改, 都不免除本行按本保函应负的责任, 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从保函开具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最迟至年____月____日止 (填写说明: 本有效期估算不早于质保期到期日期后的第 X 个日历日。X 是指为确保保函有效期限能覆盖全部质保期, 经项目公司估算后累加的天数), 在有效期内, 本保函不可撤销。

若因本保函发生纠纷,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提交贵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签字并盖章: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修缮工程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3.57	1.00	3.57
文明施工费		5.12	7.33	1.60	7.33
安全施工费		4.13	5.28	5.20	5.28
临时设施费		8.10	9.99	3.20	7.99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动态调整内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 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1 号）

(3) 关于贯彻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 号）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7)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8)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 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 号)；

(3)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公告第 51 号）；

(4) 关于贯彻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 号）；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

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及其部分修编内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中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计算；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综合单价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确定。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

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

（2）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 号)；

（3）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公告第 51 号）；

（4）关于贯彻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 号）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11）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依据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 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 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 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 其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 中标后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 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 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 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 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 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 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 确认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以内的, 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 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若有遗漏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 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2. 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施工图纸及相关补疑。
3. 参考品牌表：详见第四章附件 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建监管〔2024〕13号文项目）。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担保扫描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保险扫描件。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

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不适用)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如要求)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 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名称	签约合同价 金额 (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_____, 担任职位: _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 可不重复提交。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 (详细评审)”,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奖项、荣誉 (如有)

(四) 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 (如有)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清单项目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计量单 位	工程 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 额 编 码	定 额 项 目 名 称	定 额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 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							

注：

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p>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p> <p>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p> <p>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p>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 4.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二十)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说明：

1.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2.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其中列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二十一)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